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规范〔2026〕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以下简称“方案论证”）的管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基坑工程论证管理按照《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管理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方案论证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负责方案论证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建立和管理方案论证专家库,组织开展论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并负责建立与维护“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论证方式)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应当从方案论证专家库中选取。

以下类型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指导下开展论证活动:

(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危大工程。

(二)风险特别大或对周边环境影响特别重大的危大工程。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五条(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应落实危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首要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方案论证的相关职责；

(二) 提供工程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等供方案编制、论证参考的资料；

(三) 按规定依据专家论证后的专项方案，及时支付必要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要求施工单位改变经论证通过的方案。

第六条(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应对危大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提供具备论证条件的专项方案：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方案应符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且不得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严重缺陷清单》(建办质〔2024〕63号)；

(二) 负责专家论证的组织工作；应于专家论证会议前不少于2个工作日，提交具备论证条件的专项方案，供专家审阅；

(三) 提供论证专家现场踏勘的条件；

(四) 根据论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完善专项方案；

(五) 及时登录“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方案论证相关信息。专项方案通

过论证、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对危大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督促施工单位提供符合论证条件的专项方案；

(二)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完善专项方案；

(三) 监督施工单位根据论证、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开展施工。

施工单位未履行方案论证相关职责的，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第八条(相关单位职责)

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相关单位可以对方案提出合理建议，配合施工单位完成专项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

第三章 专家和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入库条件)

方案论证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 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三)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取得高级

职称三年以上、或取得国家建设类不分级别或者分级别对应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五年以上；

（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五）五年内未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六）三年内未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专家库管理)

论证专家按下列程序认定：本人自愿，经专家库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公示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批准，进入专家库，从事专项方案论证业务。

方案论证专家库入库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 5 年，聘期届满经审查合格可续聘。

专家库分 6 个专业类别，分别为：深基坑工程、模架工程（包括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吊装与安装拆卸工程（包含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暗挖工程、拆除工程、顶升平移。每位专家在专家库内任职专业类别不超过三个。

第十一条（专家权利）

（一）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施工单位邀请，担任与本人专业、类别相适应的方案论证专家；

（二）根据论证需要查看工程现场条件、调阅工程相关资料；

(三) 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独立论证，提出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第十二条 (专家义务)

(一) 遵守专家论证规则和相关工作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廉洁进行论证。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项目的专家论证会；

(二) 公正、客观表达论证意见和建议，书面论证意见应简明扼要，针对性强，观点鲜明，结论明确；

(三) 协助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开展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程抢险及事故原因分析；

(四) 对在论证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五) 参加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交流学习，每年不少于8课时。

第四章 论证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

施工单位应按照危大工程专业类别，从方案论证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5名的单数专家，组成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工程匹配。当专项方案内容涉及其他专业类别时，可增选涉及专业类别1-2名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且具备与论证方案一致的专业，组长由组员自行选出。

工程参建各方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方案论证，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以及本市建设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十四条(论证程序)

方案论证会议具体程序应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第十五条(论证报告)

专家论证会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方案形成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论证结论。论证报告应由所有参与论证的专家签字，每个专家的论证意见应附后，专家对论证结论负责。论证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项方案中存在严重缺陷的，论证结论应为不通过；

（二）专项方案中未存在严重缺陷，但专家组认为需要进行修改且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时，论证结论应为修改后通过，相关修改意见应记入论证报告；

（三）当专项方案中未存在严重缺陷且专家组未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时，论证结论应为通过。

第十六条(专项方案深化和完善要求)

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深化调整。

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后方可实施。

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并依次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重新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由原论证专家实施论证，因故需要调整的论证专家不得多于原专家的三分之一，论证组组长不得调整，重新论证时应提交原论证报告及整改情况说明。

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专项方案，当其所依据的设计和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实质）变化时，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按照本办法重新履行论证程序。

第十七条(争议复核)

对论证报告存在争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申请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进行争议技术复核指导。

第十八条(专项方案论证档案)

论证工作完成后，相关资料应形成专项方案论证档案，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留存备查。档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的方案文本、论证会议签到、论证专家意见和建议、论证报告等资料。

施工单位应当于专家论证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论证报告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监督管理职责)

监督管理职责以下:

(一) 参建相关各方可对论证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并将论证情况、专家表现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反馈至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

(二) 各级工程监督机构负责在对工程的日常监管过程中, 对参建相关各方及论证专家的论证行为实行动态监督;

(三) 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对论证专家的工作质量、工作纪律进行监管, 按年度进行诚信评估。日常监督情况、年度诚信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具体监督管理内容按照附件 2 执行。

第二十条(监管方法)

(一) 日常监管比对。在日常监管过程中, 现场抽查比对各方的相关行为;

(二) 事故及不良业绩追踪。对发生事故的工地进行调查, 跟踪追溯各方相关行为;

(三) 年度评估。每年度应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论证专家的工作纪律、论证工作质量、论证工程的实际效果等进行汇总记录、评估。

第二十一条(监督管理结果)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论证工作不规范, 未按相关程序和标

准执行的，责令整改；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工地停工，重新论证；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论证专家实施约谈、暂停直至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外的危大工程的论证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建立、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1. 方案论证会议具体程序要求
2. 方案论证各方监管内容要求

附件 1

方案论证会议具体程序要求

一、方案论证会议应在施工现场召开。施工单位应全程视频记录会议过程，视频记录应保存至工程建设活动结束为止。

二、方案论证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专家审阅方案，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

（二）召开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

（三）专家组出具论证报告；

（四）施工单位依据论证报告，方案修改完善，按规定审批；

（五）施工单位登录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方案论证信息。

三、方案论证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危大工程所涉专业类别的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方案论证会议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明确论证组组长，论证组组长主持论证会议；
- (二) 方案编制单位详细介绍方案内容；
- (三) 专家表达意见，参与讨论；
- (四) 论证组长收集、汇总专家书面意见，形成书面报告。

五、专家论证前应进行资料完备性审核，资料经完备性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技术性论证。资料完备性审核内容包括专项方案内部审核流程合规性和内容完整性。

(一)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方案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专项方案内容完整性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要求。

六、专家应按照下列技术要点开展方案论证工作：

- (一) 工程及周边环境条件描述是否全面、清晰、真实；
- (二) 编制依据是否齐全、有效；
- (三) 风险辨识及分级是否全面、准确，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四) 施工计划(部署)是否合理；
- (五) 施工现场布置和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 (六) 施工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设计工况和现

场实际情况;

- (七) 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八) 监测方案是否合理;
- (九) 危大工程验收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 (十) 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十一) 计算书、验算依据和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
- (十二) 是否存在严重缺陷。

附件 2

方案论证各方监管内容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方案论证的相关职责情况；

（二）按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

（三）擅自要求施工单位改变经论证通过的方案情况。

二、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情况；

（二）从论证专家库选取专家情况，及专家组组成情况；

（三）方案论证程序规范情况；

（四）方案论证报告中要求进行完善的方案审批规范性情况；

（五）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

（六）建立工程方案论证档案情况。

三、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履行相关督促和监督的职责情况；

（二）建立工程方案论证档案情况；

（三）对于未履行方案论证相关职责的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处理和报告情况。

四、对论证专家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论证专家应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监督，认真履行职责；

（二）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情形的，论证专家应主动回避；

（三）论证专家专业类别应与所论证专项方案相匹配，不以专家身份跨专业参加论证会；

（四）论证专家书面论证意见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有明确理由以及修改要求，结论明确；

（五）按时参会，不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论证会；

（六）遵守保密规定。

抄送：市安委办，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